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君圣泰医药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1)

關連交易的最新進展 終止貸款協議

茲提述君圣泰医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貸款協議進行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貸款協議

董事會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劉利平博士(「**劉博士**」)(作為借款人)已一致同意終止貸款協議即時生效，且各方已無條件解除彼此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於終止貸款協議前，該貸款授信額度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董事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的意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部分豁免**」)。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釐定貸款授信額度利率時，本公司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即香港商業銀行與主要借款人之間的基本貸款利率)作為釐定適用於貸款授信額度利率的基準，另加反映額外風險溢價的利差，並於當時認為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其他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先例一致。

繼該公告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提出關注，認為該貸款授信額度可能並非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該貸款授信額度不適用於部分豁免，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理由概述如下：

- (a) 該貸款授信額度的提供並非於本公司（作為一家尚未獲得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聯交所認為，劉博士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本身作為貸款人的特定風險概況，本質上要分別高於主要借款人及商業銀行。以其他市場先例作為基準，並非解決聯交所關注事項的適當方法；
- (b) 聯交所亦認為，借款人尚未證明可從獨立商業貸款人獲得條款相若的無抵押個人貸款；及
- (c) 由於該貸款授信額度與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之差幅極低或根本沒有，進一步加重聯交所的關注。

因此，本公司應及時遵守下列上市規則：

- (a) 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
- (b) 上市規則第14A.39條規定，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發行人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 (c) 上市規則第14A.46條規定，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人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

本公司的回應

本公司高度重視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鑒於聯交所的關注，各方已終止貸款協議，且該貸款授信額度項下並無提取任何金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均無受到損害。本公司將全面審閱並強化其內部政策及程序，使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可就潛在上市規則事宜作出適當判斷，並於必要時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及／或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君圣泰医药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利平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利平博士及于萌女士；非執行董事朱迅博士、馬立雄先生及江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靖博士、孔德偉先生及陳明宇先生組成。